

灵环建[2024]32 号

关于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动物油脂炼制 饲料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灵璧县硕大油脂有限公司动物油脂炼制饲料原料项目位于灵璧县尤集镇 S201 省道 19 公里处东侧，租赁 1200 平方米工业厂房，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购置绞肉机、上料机、负压熔炼锅、油渣分离机等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消防、储运等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6000 吨动物油脂炼制饲料的生产能力。该

项目已在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5-341323-04-01-513371。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取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规范厂区雨污管网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游集镇污水处理厂；车间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间接冷却水、冷凝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池+生物接触氧化+消毒）预处理，达到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罐车运送至灵璧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切实做好厂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2、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强化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锅炉废气配备低氮燃烧器后，锅炉废气经过旋风除尘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炼油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冷凝器+静电式油污净化器+喷淋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异味采取定期消毒杀虫、喷洒除

臭剂、定期拖洗、加强通风换气等措施，减轻生产车间异味。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核定总量控制指标(SO_2 : 0.153吨/年；颗粒物：0.12吨/年； NO_x ：0.27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004t/a 吨/年），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中所列要求。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固废暂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雨、防渗、防晒、防流失等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其中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在收集、储存、转移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配备事故应急设施、物资和器材，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6、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

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设立环保标识标牌，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公开。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的建设期“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运行后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我局。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11月22日

抄：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2日印发